

证券代码：839644

证券简称：七星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荣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2018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总结了 2018 年度工作，并编制了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及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19 年的运作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，拥有相关的资质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。聘请该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19年5月15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